

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三卫建议〔2025〕1号

签发人：张建军

办理结果：A

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45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苗小梅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提高社区老年居民用药安全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现状和进展情况

近年来，我委坚定不移地贯彻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始终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工作导向，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重要抓手，不断提升老年居民用药安全水平。一是按照《三门峡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市已成功组

建 1451 个家庭医生团队，以“平时健康有人管，需要服务有人帮”的目标，为全市签约居民提供全方位、高质量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。二是做好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举措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高血压、糖尿病两慢病长期处方服务，为病情稳定的患者提供 4-12 周长期处方，并允许家属代开药，以减少用药混乱。三是依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乡村文化活动中心等基层公共服务阵地，系统化开展老年健康知识普及行动。2024 年全市累计组织各类宣教活动 886 场，有效促进老年居民安全合理用药。

二、关于所提建议的答复

（一）推动药学服务与宣传下沉基层。一是开展科普活动。依托“世界家庭医生日”“健康中原行·大医献爱心”“三进两建一帮扶”等志愿宣传活动，向老年居民普及药品常识，重点指导药品储存、过期处理及慢病管理。二是**强化处方审核**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处方审核管理力度，确保每位医生在开具处方后，均能得到注册药师的专业审核，重点关注处方合理性、安全性、规范性，以有效降低重复用药的风险。三是**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**。按照国家、省规定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和频次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重点关注签约老年居民“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”，做好安全用药指导。

（二）深化用药咨询与个性化指导工作。2025 年 2 月 24 日，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保障厅、省医疗保障局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省残疾人联合会，共同颁布了《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卫基层〔2025〕1号），我委积极推动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开展个人固定付费签约服务，让家庭医生深入社区，为签约对象提供上门服务，整理药箱、明确用药方法和剂量，引导签约对象规范、合理、安全用药。同时，定期进行药物储备和及时更新，确保为老年居民群体提供全面的用药咨询和个性化指导服务。

（三）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管理。一是完善药品管理制度。建立健全药品采购、验收、储存、使用、报废等环节的规章制度，确保药品质量与安全。加强对药品有效期、储存条件等方面的监管，及时发现并处理过期、变质等不合格药品。二是提升药品信息化管理水平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建立药品管理信息系统，实现药品信息的实时更新与追踪。通过数据分析，优化药品库存结构，减少药品浪费，提高药品使用效率。三是强化人员培训与教育。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培训，提高其专业素养和管理能力。加强对医务人员的药品知识教育，增强其合理用药意识，确保患者用药安全有效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目标和计划

一是我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六部门印发的《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基

层发〔2022〕10号)和河南省卫健委等六部门印发的《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豫卫基层〔2025〕1号),切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精细化管理,确保家庭医生团队与签约居民之间构建起长期、稳定、互信的契约服务关系,并为签约居民提供综合、连续、协同的基本医疗、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卫生保健服务。二是我委将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举措的落实,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效能,提升社区老年人的就医满意度。三是我委将继续组织开展各种健康科普活动,不断提升社区老年人的健康素养和自我保健能力。通过举办健康讲座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开展义诊咨询等多种形式,向社区老年人普及合理用药知识,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用药观念,减少不合理用药行为的发生,从而保障他们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:三门峡市卫健委药物政策与食品安全科 刘涛

联系电话:0398-2866979 13939887088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，代表所在县区政府、人大。

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5月29日印发

